

## 李美蓉癌症醫學研究基金會人才培育獎助辦法



- 一、依據：本基金會捐助章程第二條第一及第二項辦理，為促進、鼓勵癌症醫學人才培訓，推動我國癌症醫學發展，特定本辦法針對癌症醫學研究相關之海外學術研討（參加國際會議）、海外長短期研習進修予以補助。
- 二、獎助對象：台北榮民總醫院依法任用、聘用或雇用之現職醫護人員。
- 三、資格：台北榮總現職之醫師或相關癌症醫學研究人員（含藥學、醫技、護理），主治醫師任職五年內優先考慮。  
參加海外學術研討者，需於會議中發表海報（含電子海報）或提出研究報告。
- 四、獎助名額：不限，視當年度總預算調整。
- 五、獎助項目：
  - (1) 來回機票（經濟艙，實支實付，一年限一次）
  - (2) 生活費  
（比照當年最新版之「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規定辦理）
  - (3) 註冊費、學雜費。生活費、註冊費與學雜費總金額上限為新台幣八十萬元。
- 六、申請時間：

依審查進度開放三次申請時間。

第一次審查資格申請時間：即日起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晚上 11:59 截止。

第二次審查與第三次審查時間，請注意網站上公告或來電訊問。

## 七、申請辦法：

申請人向本會提出本會申請書，述明學經歷、過去研究成果及未來研究計畫、兩份推薦書（其中一人需為所屬單位主管）、單位同意書。

本獎助金每次補助最長以一年為限，得逐年重複申請。

## 八、經費請撥

獲短期出國獎助者：

應先行墊付所有費用，回國後再向本會核銷請款；

獲長期出國獎助者：

於抵達國外報到或註冊後向本會申請當年度費用撥款至申請者之帳戶。

## 九、受獎助者於回國後兩個月內繳交出國報告或研究成果報告，電郵與寄送至基金會。

十、參加海外研習者，需在通過的海報（含電子海報）或研究報告中提到感謝基金會支持。若已參加過海外研習後才提出獎助申請者，則需允諾在一年內提出的投稿論文中致謝基金會。基金會英文為「Melissa Lee Cancer Foundation」。

## 十一、本申請辦法必要時得修正。